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ST智工 公告编号:2023-061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且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20.83倍,累计换手率达25.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8日、5月19日、5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涨幅偏离度累计达到12%以上,且日均换手率连续3个交易日与前5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120.83倍,累计换手率达25.0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与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2022年度审计报告被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3年5月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于《中

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3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敬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应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消除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措施以及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执行力的议案》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5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三)本次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董事徐雪梅女士、孙钟先生及独立董事张程女士、李学尧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石轩先生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3-05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其中,中张少强先生、涂亮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会。

(四)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军女士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股东和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 and 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郑超群、陆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落实,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规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制定《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参加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郑超群、陆伟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拟参加对象,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便于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
- 2.授权董事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 3.授权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依据政策变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5.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6.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 7.向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监管指引1号》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司内部后将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六)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对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办理、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司内部后将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对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办理、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司内部后将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对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办理、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十)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司内部后将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及所涉及的股票数量作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
- 9.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和授权日等全部事宜;
-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对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 12.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办理、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票数: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于2023年6月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司内部后将由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票数: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2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3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3年5月22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敬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应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消除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措施以及加强公司内控管理执行力的议案》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